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3號

原告 巧伯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勳

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心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78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